证券代码: 600811 证券简称: 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19-016

债券代码: 143622 债券简称: 18 东方 02

债券代码: 155175 债券简称: 19 东方 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对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事由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至5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份回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回购期限从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3月17日。截止目前,公司已合计回购股票465万股。

根据《公司法》修订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拟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进一步明确,对回购金额区间及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新发布的《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 称	原方案内容	调整后内容
1、回购 股份的 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至5亿元。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回购价格最高限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7692.3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高于2.0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至 4 亿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按下限 2 亿元、回购价格按 6.50 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30,769,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0.83%;假设回购资金总额按上限 4 亿元、回购价格按 6.50 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61,538,4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1.6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 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

4、本份事相权办次回宜关理股购的授

-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 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总裁、 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

.....

- ③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 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 购股份进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 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 事宜;
- ④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 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定的其他情形。

-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 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 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总裁、董事 会秘书)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 但不限干:

.....

- ③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完成前述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或用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用途。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 案:
- ⑤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 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内容和格式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相应修订。

三、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

四、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50,138,164,488.2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584,883,721.54 元,货币资金为 6,226,431,261.32 元。本次方案调整后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2 亿元至 4 亿元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

位。

五、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回购方案及本次调整事项的不确定风险

-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修订回购方案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原股份回购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